

# 國立政治大學課外活動組公共佈告欄管理要點

100年10月28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3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4月17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8條條文

110年04月14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至6條、8、9條條文

113年11月08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6、8、9 條條文

- 一、為管理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轄下之公共佈告欄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之公共佈告欄，係指課外組轄下之麥當勞側門之佈告欄、山下校區之海報柱。風雨走廊海報板之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欲張貼宣傳品時，需至課外組海報張貼申請系統申請，完備申請手續後始得張貼，並應於張貼期限屆至自行拆除，且不得出借或借用其他單位或學生社團之張貼名義。
- 四、校外宣傳品一律不得張貼，若張貼將逕予撤除。
- 五、校內公共佈告欄空間有限，同一活動之張貼數量及期限如下：
  - (一)麥當勞側門之佈告欄以一張為限，張貼期限一週。
  - (二)山下校區之海報柱以二張為限，張貼期限二週。
- 六、宣傳品張貼時嚴禁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及任意覆蓋、塗鴉或破壞等情事。
- 七、為配合宣傳校內大型特殊活動，課外組得調整張貼之規定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張貼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本校規定，或涉及歧視、仇恨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政黨宣傳，違反善良風俗等。
- 九、違反本要點之處分方式：
  - (一)未經申請張貼之校內宣傳品：通知張貼單位或學生社團依第三點申請，並應於通知當日內完成程序補正，收到通知仍未依前列規定完成程序補正，課外組得逕行撤除之，經公告後即刻停止其使用權限三個月。
  - (二)逾期宣傳品：課外組得逕行撤除，經公告後即刻停止其使用權限三個月。
  - (三)出借或借用其他單位或學生社團之張貼名義者，課外組於拍照存證後逕行撤除宣傳品，經公告後，出借及借用雙方即刻停止使用權限三個月。
  - (四)因清理或修繕之費用，課外組得向張貼單位或學生社團、個人求償。
  - (五)違反本要點第八條者，課外組得逕予撤除，經公告後即刻停止其使用權限三個月，並得依校規處置。
  - (六)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本校校規處置或依法追訴，並得向該張貼單位或學生社團、個人求償。
  - (七)涉及法律責任，訴訟應由張貼單位或學生社團、個人自行負責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